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6-044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3、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4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4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银海芯座25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连春华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06人,代表股份165,644,5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76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62,774,4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873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1人,代表股份2,870,1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3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2人,代表股份4,313,0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6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442,9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3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1人,代表股份2,870,1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31%。

9、公司董事、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累积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李海燕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42,024,686	85.7406%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947,752	68.3449%	
1.02	选举郝敏宏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42,028,170	85.7427%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951,239	68.4258%	
1.03	选举袁宗宣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42,030,604	85.7442%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953,673	68.4822%	
1.04	选举陈泉根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53,286,450	152.9096%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936,537	68.0849%	
1.05	选举乔登俭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42,013,472	85.7338%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936,541	68.085%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张腾文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64,262,152	99.1654%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930,624	67.9478%	
2.02	选举雷航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64,273,251	99.1721%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941,723	68.2052%	
2.03	选举李彦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64,257,856	99.1628%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926,328	67.8482%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非累积提案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64,867,013	99.5306%	723,866	0.437%	53,700	0.0324%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535,485	81.9718%	723,866	16.7832%	53,700	1.2451%		
4.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63,427,577	98.6616%	2,163,302	1.306%	53,700	0.0324%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096,049	48.5978%	2,163,302	50.1571%	53,700	1.2451%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63,427,677	98.6617%	2,163,202	1.3059%	53,700	0.0324%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096,149	48.6001%	2,163,202	50.1548%	53,700	1.2451%		

议案1 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经过逐项表决,李海燕女士、郝敏宏女士、袁宗宣先生、陈泉根先生、乔登俭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议案2 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经过逐项表决,张腾文女士、雷航先生、李彦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议案3、4、5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漆小川、杨华均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26-036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授予日/首次授权日:2026年11月24日;

2、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81.68万股,授予价格:7.72元/股;

3、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440.00万份,行权价格:12.36元/份。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以2026年11月24日为授予日/首次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81.68万股,授予价格为7.72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440.00万份,行权价格为12.36元/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2026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激励工具: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

(二)标的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拟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781.68万股/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6,510.00万股的4.73%。其中:首次授予权益721.68万股/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4.37%,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92.32%;预留权益60.00万股/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36%,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7.68%。具体如下: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281.68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71%,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36.04%。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500.00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3.03%,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63.96%。其中:首次授予440.00万份,约占股票期权授予总数的88.00%;预留授予60.00万份,约占股票期权授予总数的12.00%。

(四)授予价格/行权价格: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7.72元/股,采用规则定价方式确定,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5.44元/股的50%,为7.72元/股;(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4.77元/股的50%,为7.39元/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2.36元/份,采用自主定价方式确定,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5.44元/股的80%,为12.36元/份;(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4.77元/股的80%,为11.82元/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与首次授予部分相同,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

(五)激励对象范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79人,包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人员;其中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20人、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79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预留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六)限售期/等待期及解除限售/行权安排

1、有效期: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限售期/等待期: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部分授权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限售期/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解除限售/行权安排: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及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解除限售/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行权安排	解除限售/行权时间	解除限售/行权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注:上表中“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起算日,限制性股票为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股票期权为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

(七)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及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考核年度均为2027年、2028年、2029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上市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为基数,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行权安排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A)		净利润增长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2027年	12.50%	10%	12.50%	10%
第二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2028年	25.00%	20%	25.00%	20%
第三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2029年	37.50%	30%	37.50%	3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行权比例(X)按下表确定: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度	对应系数(X1、X2)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X1=100%
	An≤A<Am	X1=80%+(A-An)/Am
	A<An	X1=0%
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B)	B≥Bm	X2=100%
	Bn≤B<Bm	X2=80%+(B-Bn)/Bm
	B<Bn	X2=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行权比例(X)	X取X1和X2的较高值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2)上述“净利润”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为摊销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前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3)上述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个人绩效考核年度为2027年、2028年、2029年,每年考核一次,考核结果分为A、B、C、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可行权比例:

评价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行权比例(Y)	100%	80%	5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可行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行权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行权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行权比例(Y)。激励对象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激励对象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期,应由公司注销。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6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核实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6年11月6日至2026年11月16日,公司通过公司内部张贴激励对象名单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6年11月18日,公司披露了《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6年11月25日披露了《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34)。

4、2026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6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三、本次授予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予条件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6年11月24日为授予日/首次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81.68万股,授予价格为7.72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440.00万份,行权价格为12.36元/份。

四、本次授予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已经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行权价格等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

五、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6年11月24日。

2、授予价格:7.72元/股。

3、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4、授予对象:20人,包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人员。

5、授予数量及分配情况:授予限制性股票281.68万股,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吉骅	董事、总经理	25.00	8.88%	0.15%
2	杨祎洋	副总经理	30.00	10.65%	0.18%
3	卢应伶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00	7.10%	0.12%
4	宋智锋	职工董事	9.68	3.44%	0.06%
5	核心骨干人员(16人)		197.00	69.94%	1.19%
合计			281.68	100.00%	1.7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权益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含库存股)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权益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授权益的具体情况将按《管理办法》的规定单独披露。4)本次授予不含预留部分60.00万份股票期权,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7.68%、占股票期权授予总数的12.00%。5)在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范围等原因不得获授股票期权,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股票期权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6)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及名单以实际授予登记时为准。7)上表“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以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6,510.00万股为基数计算。8)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情况

1、首次授权日:2026年11月24日。

2、行权价格:12.36元/份。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4、首次授予对象:79人,包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人员。

5、首次授予数量及分配情况:首次授予股票期权440.00万份,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万份)	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吉骅	董事、总经理	10.00	2.27%	0.06%
2	杨祎洋	副总经理	10.00	2.27%	0.06%
3	卢应伶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0.00	2.27%	0.06%
4	宋智锋	职工董事	10.00	2.27%	0.06%
5	核心骨干人员(75人)		400.00	90.91%	2.42%
合计			440.00	100.00%	2.6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权益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含库存股)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权益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授权益的具体情况将按《管理办法》的规定单独披露。4)本次授予不含预留部分60.00万份股票期权,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7.68%、占股票期权授予总数的12.00%。5)在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范围等原因不得获授股票期权,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股票期权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6)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及名单以实际授予登记时为准。7)上表“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以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6,510.00万股为基数计算。8)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六、本次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限制性股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般股权支付》,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

(二)股票期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2.33元/股;

2、行权价格:12.36元/份;

3、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授权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4、历史波动率分别为:24.9840%、23.3656%、25.6530%(采用深证综指最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波动率);

5、无风险利率分别为: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6、股息率:0.46%(公司近1年的历史股息率)。

(三)公司以2026年11月24日为授予日/首次授权日,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授予的权益成本摊销情况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权益工具	权益数量(万股/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限制性股票	281.68	1298.54	126.25	692.56	335.46	144.28
股票期权	440.00	837.21	71.54	401.45	242.88	121.34
合计	721.68	2135.76	197.79	1094.00	578.34	265.62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及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3)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预留权益,预留权益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可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预计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七、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首次授权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八、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行权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行权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九、公司筹集的资金用途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认购款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产生资金流入,激励对象行权时公司所取得的资金亦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一)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

(五)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79人,其中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20人、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79人,包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人员。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六)本次确定的授予日/首次授权日为交易日,且不在《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授予权益的期间内,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首次授权日的规定。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以2026年11月24日为授予日/首次授权日,向2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81.68万股、向7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440.00万份。

十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及授权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与《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通达动力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及本次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本计划规定的不得授予或不得获授权益的情形,本次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独立财务顾问对通达动力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相关事项无异议。

十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3、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26-034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一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已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1、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内幕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2、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21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公司内部核查及上述激励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之前,且是完全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除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3、中介机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部分业务部门、子公司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国泰海通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制度并切实执行,上述相关股票买卖行为属于国泰海通相关业务部门及子公司在遵守信息隔离墙制度的前提下,基于独立的投资策略开展的正常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过程中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制度等相关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26-035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动力”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4日在公司科技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以电话、书面文件及电子邮件的方式于2026年11月18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姜煜峰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姜客宇、李冶国、韦烨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一业务办理》和《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11月24日为授予日/首次授权日,向符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20名激励对象授予281.68万股限制性股票、向符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79名激励对象授予440.00万份股票期权。

本议案关联董事言骅先生、宋智锋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26-033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